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9-06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会议公告将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积极准备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9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批复的公告》（人字2019第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航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次授予方案。

二、原则同意中航光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次授予方案的业绩考核目标。

三、以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9-03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对外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的《第6号—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投资公告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情况简介中增加：陕西德利联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公司，股东为峰越。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的出资方式中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出资协议主要内容中增加：甲方：公司、乙方：陕西德利联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本次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的基本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联美控股”）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于2019年6月11日完成发行联众新能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联众EB，债券代码：137081，本期发行规模为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0.64元/股，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5%，第二年票面利率为1.3%，第三年票面利率为1.5%，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及2019年6月6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孰晚起至债券摘牌日前一日交易止。（详见2019年6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发行完成的公告》）

根据有关约定和《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1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19年12月

12日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一日交易日（2022年6月10日）。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629,493,961股（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21%。

进入换股期后，联众新能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换股不影响联众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可交换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更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6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处置通知书》（2019司冻1205-01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执6476号之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要求冻结派思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45,039,647股，冻结期限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4日止。

2、截至目前，派思投资尚未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的任何文书，具体情况未知。

3、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div